

公司裡的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、執行長是誰？他們的任務是什麼呢？

文:ArtcoBooks典藏藝術出版（進階會員）· 公司·企業·法人 · 2023-07-07

本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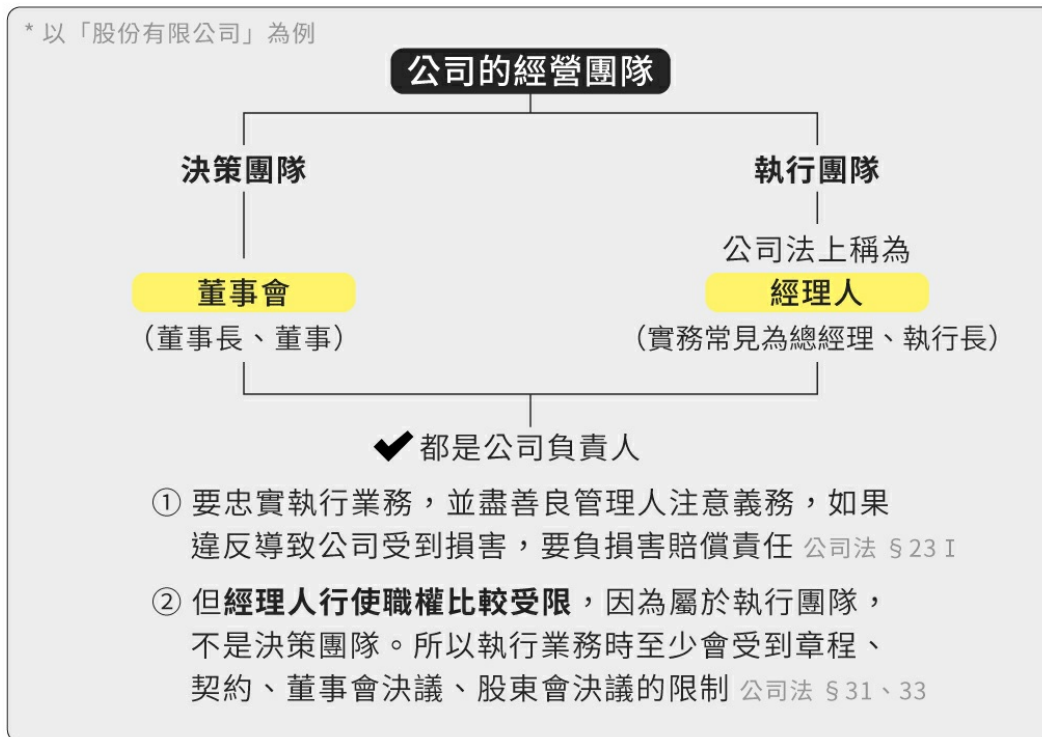
本文為《當文創遇上法律：從匠人到企業》之精選書摘，原標題為〈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、執行長……，這些職位有何不同？〉，說明一間公司可能會有哪些成員、扮演什麼樣的角色，來維持公司的營運。

文／劉承慶律師

公司的成員除了有股東外，還需要經營團隊負責進行公司的營運。經營團隊的成員有些兼具有股東身分，但也可能有不少成員是股東以外的人員。公司經營團隊的職銜，不外乎董事長、董事、總經理、執行長等名義，有時還會冒出個監察人來，這些職位到底有什麼意義？安排上有沒有要注意的地方？創新創業者應該要有一定程度的瞭解，以免職位錯置，名不符實，造成營運上的困擾。

一、公司經營團隊的基本結構（見圖1）

公司裡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、執行長這些職務是什麼？



經營團隊有人在監督嗎？

監察人

- 負責行使監察權，監督公司業務的執行
(例如查閱文件表冊、要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)
公司法 § 218 I
- 安排人事時，要讓監察人保持超然地位
(**不可以**兼任董事、經理人等涉及公司營運的職務，否則球員兼裁判，不只沒有監督效果，也違反公司法規定！)
公司法 § 222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公司裡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、總經理、執行長這些職務是什麼？

資料來源：《當文創遇上法律：從匠人到企業》 / 繪圖：Yen

一般所謂的公司經營團隊，包括公司營運的決策團隊以及執行團隊。公司的決策團隊，在有限公司是董事，在股份有限公司則是董事會；公司的執行團隊，比較常見的職稱是總經理，實務上也常常用執行長來稱呼，但在公司法裡面，則通稱為經理人^[1]。

因此，並不是名片上印著總經理或經理，就當然是公司法所稱的經理人；在有限公司，經理人須經由全體股東過半數同意，在股份有限公司，經理人須經董事會決議。

二、董事長、董事、經理人都是公司負責人，負有忠實義務

不論是董事長、董事或經理人，他們在公司法上都被稱之為公司負責人。依據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，公司負責人應該要忠實的執行業務，並盡善良管理人的注意義務，如果違反而導致公司受到損害，就要負損害賠償責任^[2]。

公司法此一規定的基本精神，在於公司與公司負責人之間所成立的是民法上的委任關係，公司是委任人，公司負責人是受任人；在委任關係中，本來就要求受任人對於委任人要負擔忠實義務，公司法第23條第1項的規定只不過是民法規定的再次強調而已。

公司負責人既然對於公司有著忠實義務，因而公司如果出了差錯，帳也都會算在公司負責人身上。公司如果有虛偽資本，或是亂把公司的資金貸款給其他人，或是隨便以公司的名義為他人作保，公司負責人都要承擔嚴重的法律責任，包括一定程度的刑事責任。例如，虛偽資本最重可以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，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上、250萬元以下罰金^[3]，處罰可謂相當嚴厲。

三、經理人的職權限制

公司經理人是公司的執行團隊，而非決策團隊，因此在行使職權時有其一定程度的限制，與董事長或董事相比，是完全不同性質的角色。依據公司法的規定^[4]，可以知道，公司經理人在執行業務時，至少會受到章程、（經理人委任）契約、董事／董事會決議、股東會決議的限制。即令是再有才華與想法的經理人，除非其同時身兼董事或董事長身份，具有決策的地位，否則在業務執行上都應謹守分際，依照相關規範從事公司業務。

四、監察人只能監督公司，而不能參與公司營運

（一）誰是監察人？

監察人僅存在於股份有限公司，負責監督公司業務的執行。有限公司雖然沒有設置監察人，但依據公司法的規定^[5]，不執行業務的股東，都可以行使監察權。所以僅有出資而沒有參與公司實際營運的有限公司股東，也可以扮演監察人的角色行使監察權。

而所謂監察權的行使，是可以隨時向執行業務的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，查閱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^[6]。如果是股份有限公司的監察人，還可以要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。

（二）監察人的常見實務問題

公司實務上常常見到的一種經營團隊的錯誤安排，是誤將監察人當作經營團隊的成員，賦予公司營運執行者的地位，例如監察人同時擔任公司經理人。然而監察人既然是公司營運的監督者，若又同時負責執行，無異於裁判兼球員，監督的效果將大打折扣。

何況公司法還有明文規定，監察人不可以兼任公司董事、經理人或其他職員^[7]。因此在做人安排時，務必保持監察人超然的地位，千萬不要再為監察人安排其他涉及公司營運的職務。

【本章提要】

名不正，則言不順；公司職位的名稱很多，但職稱絕不能只是頭銜而已，人事安排必須精確對齊每個職位所應負責的職分。公司負責人、監察人與經理人都有各自的職分，有些甚至可能產生利益衝突，不能任意「一人分飾兩角」。

註腳

[1] 公司法第29條第1項：「

公司得依章程規定置經理人，其委任、解任及報酬，依下列規定定之。但公司章程有較高規定者，從其規定：

- 一、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須有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同意。
- 二、有限公司須有全體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。
- 三、股份有限公司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。」

[2] 公司法第23條第1項：「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

[3] 公司法第9條第1項：「公司應收之股款，股東並未實際繳納，而以申請文件表明收足，或股東雖已繳納而於登記後將股款發還股東，或任由股東收回者，公司負責人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

[4] 公司法第31條：「

I 經理人之職權，除章程規定外，並得依契約之訂定。

II 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，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。」

公司法第33條：「經理人不得變更董事或執行業務股東之決定，或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，或逾越其規定之權限。」

[5] 公司法第109條第1項：「不執行業務之股東，均得行使監察權；其監察權之行使，準用第四十八條之規定。」

[6] 公司法第48條：「不執行業務之股東，得隨時向執行業務之股東質詢公司營業情形，查閱財產文件、帳簿、表冊。」

[7] 公司法第222條：「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、經理人或其他職員。」

標籤

◆ 董事長，董事，監察人，總經理，執行長